

证券代码：873700

证券简称：益坤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将继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

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在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补充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承诺人的薪酬、津贴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本人转让股份有利于相关承诺及补救措施的履行或有利于公司及中小投资人利益的除外）。

三、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企业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承诺人的薪酬、津贴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本企业转让股份有利于相关承诺及补救措施的履行或有利于公司及中小投资人利益的除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承诺人的薪酬、津贴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本人转让股份有利于相关承诺及补救措施的履行或有利于公司及中小投资人利益的除外）。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